



Distr.: General  
12 May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16日，亚的斯亚贝巴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

2015年7月13日至16日，亚的斯亚贝巴

临时议程\* 项目3

通过议事规则

##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处谨此转递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大会第 69/278 号决议建议在这次会议上通过该暂行议事规则。

\* A/CONF.227/1。



## 附件

### 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暂行议事规则

#### 一. 代表和全权证书

##### 第 1 条

##### 代表团的组成

参加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和欧洲联盟代表团应由代表团团长和其他必要的代表、副代表和顾问组成。

##### 第 2 条

##### 副代表和顾问

代表团团长可指定一名副代表或顾问行使代表的职权。

##### 第 3 条

##### 全权证书的提交

代表的全权证书以及副代表和顾问名单应尽可能于大会预定开幕日期前至少一星期递交联合国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欧洲联盟的全权证书应由欧洲理事会主席或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签发。

##### 第 4 条

##### 全权证书委员会

会议开始时任命由 9 名成员组成的全权证书委员会。委员会的组成应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全权证书委员会的组成为基础。委员会应审查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尽快向会议提出报告。

##### 第 5 条

##### 暂准参加会议

在会议就代表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以前，代表有权暂准参加会议。

#### 二. 主席团成员

##### 第 6 条

##### 选举

会议应从与会各国代表中选举下列主席团成员：主席 1 人，副主席 24 人，包括总报告员 1 人，东道国当然副主席 1 人，以及按照第 46 条设立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 1 人。主席团成员应根据确保总务委员会具有代表性的原则选出。国际会议也可以选举其认为执行会议任务所需的其他主席团成员。

## 第 7 条

### 主席的一般权力

1. 主席除行使本规则其他条款所赋予的权力外，还应主持该会议的全体会议、宣布每次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讨论、确保本规则得到遵守、准许发言、把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按本议事规则的规定，全面控制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主席可向会议建议截止发言登记时间，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就一个问题发言的次数，暂停或结束辩论，以及暂停会议或休会。

2. 主席执行其职务时始终依据会议所授权力行事。

## 第 8 条

### 代理主席

1. 主席如不能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中一部分，应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2.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 第 9 条

### 主席的接替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应另选新主席。

## 第 10 条

### 主席的表决权

主席和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会议的表决，但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 三. 总务委员会

### 第 11 条

#### 构成

总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总报告员和主要委员会主席组成。主席担任总务委员会主席，不能出席时指定一名副主席担任。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和会议按照第 48 条设立的其他委员会可以参加总务委员会，但无表决权。

### 第 12 条

#### 替代成员

会议主席或副主席不能出席总务委员会会议时，可指定其所属代表团一名成员出席委员会并参加表决。主要委员会主席缺席时，应指定由该委员会副主席替代。主要委员会的副主席参加总务委员会工作时，如与总务委员会另一成员同属一个代表团，则无表决权。

## 第 13 条

### 职能

总务委员会协助主席掌握会议的一般议事程序，并根据会议所作的决定，确保会议工作的协调。

## 四. 会议秘书处

### 第 14 条

#### 联合国秘书长的职责

1. 联合国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在会议及其各附属机构的所有会议中应以该身份行事。
2. 联合国秘书长可派一名秘书处成员代他参加这些会议。
3. 联合国秘书长应指导会议所需工作人员。

### 第 15 条

#### 秘书处的职责

会议秘书处应依照本议事规则：

- (a) 为会议上的发言提供口译服务；
- (b) 接受、翻译、复制和分发会议的文件；
- (c) 出版和分发会议的正式文件；
- (d) 编制和分发公开会议的记录；
- (e) 进行录音并安排其保存；
- (f) 安排将会议的文件交联合国档案库保管和保存；
- (g) 进行国际会议所要求的一切其他一般性工作。

### 第 16 条

#### 秘书处的说明

联合国秘书长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可随时就审议中的任何问题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 五. 会议开幕

### 第 17 条

#### 临时主席

会议的第一次会议应由联合国秘书长或在他缺席时由他为此目的指定的秘书处成员宣布开会并主持会议，至会议选出其主席为止。

## 第 18 条

### 关于工作安排的决定

国际会议第一次会议应：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选举主席团成员，并组成其附属机构；
- (c) 通过议程，议程草案在通过前应为会议的临时议程；
- (d) 就工作安排作出决定。

## 六. 事务处理

### 第 19 条

#### 法定人数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参加国际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国家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 第 20 条

#### 发言

1. 事先未经主席允许，任何代表不得在会议上发言。除第 21、第 22 和第 25 至第 27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主席应按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发言者发言。秘书处应负责拟定发言名单。
2. 辩论应以会议正在讨论的问题为限。如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3. 国际会议可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参加者可就某一问题发言的次数。关于规定此类限制的动议，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这类限制的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无论如何，经会议同意，主席应将关于程序问题的发言限为每次五分钟。在有时间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发言者发言超过规定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议事规则。

### 第 21 条

#### 程序问题

在讨论任何问题时，代表可随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按照本议事规则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此一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代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22 条**  
**优先地位**

主要委员会的主席或报告员，或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代表，在解释有关机构作出的结论时，可以优先发言。

**第 23 条**  
**发言报名截止**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名单，并可在得到会议同意后，宣布截止发言报名。

**第 24 条**  
**答辩权**

1. 虽有第 23 条的规定，在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或欧洲联盟的代表要求作出答辩时，主席应准许其行使答辩权。任何其他代表也可获得答辩机会。
2. 依据本条进行的发言，一般应在当天最后一次会议结束前进行，如有关项目的审议先于该次会议结束，则在结束审议前进行。
3. 任何国家或欧洲联盟的代表依据本条在一次会议上就一个项目发言的次数不得超过两次。第一次发言以五分钟为限，第二次以三分钟为限；无论如何，代表的发言应尽量简短。

**第 25 条**  
**暂停辩论**

参加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暂停辩论的代表就这一动议发言，然后在不违反第 28 条规定的情况下，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6 条**  
**结束辩论**

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可随时提出结束关于讨论中问题的辩论的动议，不论是否有任何其他代表要求发言。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然后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第 27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除第 38 条所规定的情况外，参加会议的国家代表可随时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对此种动议不得进行讨论，而应依照第 28 条的规定，立即将其付诸表决。

## 第 28 条

### 动议的先后次序

下列动议依其排列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一切提案或其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关于讨论中的问题的辩论；
- (d) 结束关于讨论中的问题的辩论。

## 第 29 条

###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的提交

提案和实质性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由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在复制本以会议的所有语文向各代表团散发后的 24 小时内，不应讨论实质性提案或就其作出决定。但是，主席可允许讨论和审议修正案，尽管这些修正案尚未散发或只是当天才散发。

## 第 30 条

###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只要未经修正，可在就其作出决定前由原提案人随时撤回。已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代表重新提出。

## 第 31 条

###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遵守第 28 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某项向其提交的提案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前付诸表决。

## 第 32 条

### 提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不得重新审议，除非会议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以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发言者就该动议发言，然后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 七. 作出决定

### 第 33 条

#### 普遍协议(协商一致)

国际会议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会议的工作以普遍协议(协商一致)方式完成。

**第 34 条**  
**表决权**

每一参加会议的国家应有一票表决权。

**第 35 条**  
**法定多数**

1. 在不违反第 33 条的情况下，会议的决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
2. 除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会议关于一切程序事项的决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
3. 如果出现某一事项属程序事项还是属实质事项的问题，应由会议主席就问题作出裁决。对主席裁决提出的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除非被过半数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所推翻，主席的裁决继续有效。
4. 如果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提案或动议应视为被否决。

**第 36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的定义**

为了本议事规则的目的，“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一语是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代表。在表决中弃权的代表应视为没有参加表决。

**第 37 条**  
**表决方法**

1. 除第 44 条的规定外，会议通常应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除非有代表请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代表团开始，按参加会议的国家的国名英文字母顺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国家的国名均应唱出，由该国代表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
2. 会议用机械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代表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代表另有请求，应免去唱出参加会议的国家国名的程序。
3. 参加唱名表决或记录表决的每一国家的投票都应列入会议记录或会议报告中。

**第 38 条**  
**表决守则**

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过程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代表都不得打断表决。

### 第 39 条 解释投票

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投票为限。主席可限制解释投票的时间。提案或动议的提案国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

### 第 40 条 提案的分部分表决

代表可动议就提案的各部分分别作出决定。如有代表反对，应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分部分表决的代表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获通过，提案中随后获得通过的各部分应作为一个整体提交会议作出决定。如提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被否决，则应视该提案已整个被否决。

### 第 41 条 修正案

仅对一项提案作增删或部分修改的提案，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除另有规定外，本议事规则内的“提案”一词应视为包括修正案。

### 第 42 条 修正案的表决次序

如对某项提案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则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如有一个或多个修正案获得通过，随后应将经修正的提案付诸表决。

### 第 43 条 提案的表决次序

1. 除修正案外，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规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个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个提案付诸表决。
2. 订正提案除非与原提案有实质上的差异，应按照原提案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如有实质上的差异，原提案应视为已被撤回，订正提案应作为新提案处理。
3. 要求不就一项提案作决定的动议，应在就该提案作出决定之前付诸表决。

## 选举

### 第 44 条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没有任何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不对商定的候选人或名单进行投票选举。

### 第 45 条

1. 当有一个或多个选任空缺须同时在同样条件下填补时，应在第一次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且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但当选人数不得超过应补空缺。
2. 如获得过半数票的候选人少于应补空缺，应再进行投票至填补余缺为止，但每次投票只限于在上一次投票中得票最多、而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数目两倍的候选人。

## 八. 附属机构

### 第 46 条

#### 主要委员会

会议可按需要设立一个主要委员会；主要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

### 第 47 条

#### 出席主要委员会的代表

每一参加会议的国家和欧洲联盟可派一名代表出席会议设立的主要委员会，并可按需要指派副代表和顾问出席主要委员会。

#### 其他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48 条

1. 除上文所述的主要委员会外，会议可视需要设立履行其职责所需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2. 每一委员会可设立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 第 49 条

1. 除非会议另有决定，第 48 条第 1 款所述会议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主席任命，但须经会议核可。
2. 除非有关的委员会另有决定，该委员会的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会主席任命，但须经该委员会核可。

## 第 50 条 主席团成员

除第 6 条另予作出的规定外，每一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自行选举其主席团成员。

## 第 51 条 法定人数

1. 至少须有四分之一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主要委员会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任何决定须有过半数参加会议的国家有代表出席才能作出。
2. 总务委员会或全权证书委员会或任何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法定人数应为过半数的代表，但他们须为参加国的代表。

## 第 52 条 主席团成员、议事方式和表决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议事程序，比照适用上文第二节、第六节(第 19 条除外)和第七节各条规则，但是：

(a) 总务委员会和全权证书委员会的主席及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主席可行使表决权，但他们须为参加国的代表；

(b) 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决定应经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过半数作出，但重新审议提案或修正案则须获得第 32 条所规定的多数。

## 九. 语文和记录

### 第 53 条 会议使用的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会议所用语文。

### 第 54 条 口译

1. 用会议语文之一所作的发言，应口译成其他会议语文。
2. 代表可用会议语文以外的一种语文发言，但有关代表团须安排将发言口译成会议语文之一。

### 第 55 条 正式文件所用的语文

会议的正式文件应以各种会议语文提供。

**第 56 条**  
**会议的录音**

应依联合国惯例，为会议和主要委员会的各次会议制作并保存录音。除非会议或主要委员会另有决定，会议或主要委员会的任何工作组会议均不进行录音。

**十.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通则**

**第 57 条**

会议的全体会议和任何委员会的会议均应公开举行，除非有关机构另有决定。会议的全体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作出的所有决定均应及早在公开的全体会议上宣布。

**第 58 条**

作为一般规则，总务委员会、小组委员会或工作组的会议应非公开举行。

**第 59 条**

**非公开会议的公报**

非公开会议结束后，有关机构的会议主持人可通过秘书长或其指定代表发表公报。

**十一. 其他参加者和观察员**

**第 60 条**

**收到联合国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

除本议事规则中关于欧洲联盟的具体规定之外，获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指定的代表，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第 61 条**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的代表**

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sup>1</sup> 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根据大会第 68/279 号决议，按照 2002 年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

---

<sup>1</sup> 其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刑事法院、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

际会议和 2008 年在多哈举行的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国际会议的做法，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代表，特别是发展筹资进程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的代表，应邀参加会议。

#### **第 62 条**

##### **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代表**

其他获认可参加会议的政府间组织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的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63 条**

##### **联合国有关机构的代表**

联合国有关机构指定的代表，可就其活动范围内的问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第 64 条**

##### **非政府组织的代表**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可指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参与圆桌会议讨论。

#### **第 65 条**

##### **企业界实体的代表**

经认可参加会议的企业界实体可指定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及其主要委员会的公开会议，并参与圆桌会讨论。

#### **第 66 条**

##### **区域委员会的准成员**

区域委员会<sup>2</sup>的准成员指定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会议、主要委员会的讨论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参加任何其他委员会或工作组的讨论，但无表决权。

---

<sup>2</sup> 美属萨摩亚、安圭拉、阿鲁巴、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北马里亚纳群岛联邦、库拉索、法属波利尼西亚、瓜德罗普岛、关岛、马提尼克岛、蒙特塞拉特、新卡列多尼亚、波多黎各、圣马丁、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以及美属维尔京群岛。

**第 67 条**  
**书面发言**

第 60 条至第 66 条所述的指派代表所提出的书面发言，应由秘书处在大会地点依书面发言原送份数及原用语文分发给所有代表团，但代表非政府组织或企业界实体提出的书面发言须与大会工作有关并且是该非政府组织具有专长的问题。

**十二.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和修正**

**第 68 条**  
**暂停适用的方法**

会议可暂停适用本议事规则的任何一条，但须提前 24 小时就暂停适用的提议发出通知；如无代表反对，可免去通知手续。任何此种暂停适用应以说明的具体目的和为达成此目的所需要的时间为限。

**第 69 条**  
**修正的方法**

经总务委员会就拟议的修正案提出报告后，国际会议可以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代表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

---